**2020年驻马店市统计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统计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统计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统计局概况**

　 **一、驻马店市统计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驻政文【2019】37号）文件规定，驻马店市统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负责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和管理。

（二）负责重大案件查处，组织协调本区域执法工作，负责提出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市级统计行政部门履行的其他执法职责，监督指导县区统计行政执法工作。

（三）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配合省统计局核算全市生产总值，监督管理各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制定和完善全市社会、经济、科技统计调查制度。组织核算各县区生产总值，监督管理各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劳动工资、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统计调查，组织实施能源、投资、人口、劳动工资、科技、企业创新、文化产业、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信息传输、财政金融税收、旅游、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组织实施重要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

 (七)组织各县区及市政府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实施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八)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九)审批市级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备案市级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全市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十)协助县区管理统计局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十一)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县区及市政府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县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

（十二）受省统计局委托管理省设在驻马店市的各级调查机构。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统计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统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1.驻马店市统计局本级；

2.驻马店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3.驻马店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4.驻马店市企业调查队；

5.驻马店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6.驻马店市统计局计算中心。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统计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统计局2020年收入总计1917.88万元，支出总计1917.88万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7.18万元，增长10.82%。主要原因：2020年新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统计局2020年收入合计1917.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17.88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统计局2020年支出合计1917.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2.65万元，占68.96%；项目支出595.23万元，占31.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统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917.88万元，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87.18万元，增长10.82%，主要原因：2020年新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统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917.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75.83万元，占82.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7.21万元，占10.8%；医疗卫生健康(类)支出74.37万元，占3.88%；住房保障（类）支出60.47万元，占3.1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2.45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6.15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0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4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出国经费管理，对出国经费进行压缩。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25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2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年及2020年我单位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3.9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6.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增长1.7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省局检查督导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统计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9.5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购买货物预算284.4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370.6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0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其中：2台公车改革机关事务管理局收走待处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应急用车0辆、老干部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91.6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统计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